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佳詮

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佳詮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
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
-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對聲請人所為之免責裁定（即民國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），業已確定，爰依上開規定第2款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

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之前開法律規定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施惠卿